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川政办〔2024〕7号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周口市川汇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区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办〔2020〕21号），加强我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配合，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周口市川汇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

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研究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制订全区知识产权保护计划；指导、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协调解决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川汇区服务中心、区科协共 20 个单位组成，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或其委托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备，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订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或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附件：川汇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 件

川汇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张朝霞 区政府副区长

副召集人：王润良 区政府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徐东升 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分局局长

成 员：王本勇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党瑞丽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 伟 市公安局川汇区分局副局长

王志军 区法院副院长

孙武芳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越前 区发改委副主任

王 飞 区财政局副局长

丁时光 区工信局副局长

姚 康 区教体局副局长

张学民 区司法局副局长

吴东亮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长明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 博 区文旅局副局长

张留铭 区卫健委副主任

张 宾 区金融办主任

王胜利 区税务局副局长

陈小波 市生态环境局川汇区分局副局长

康 军 市市场监管局川汇区分局副局长

时克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川汇中心副主任

李 倩 区科协副主任

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